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House (Chin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8)

委任非執行董事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代平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9月4日起生效。

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先生，40歲，現任中國恆大集團香港子公司財務經理。陳先生於2008年7月加入中國恆大集團，擁有逾15年的財務管理職位工作經驗。陳先生於2008年6月獲得南開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3年8月31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告退並膺選連任及(ii)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陳先生之委任條款，陳先生享有每年2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並有權就履行其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職責時所產生之所有合理付現費用獲得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已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已確認彼概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項下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獲委任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陳先生之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忻

香港，2023年9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忻先生；執行董事黃燦浩先生、程立瀾博士及丁祖昱博士；非執行董事蔣珊珊女士、楊勇先生、宋家俊先生及陳代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磅先生、朱洪超先生、王力群先生及李勁先生。